**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本中心已於106年4月21日建立綠色債券上櫃制度，並積極推動綠色債券上櫃掛牌及各項宣導活動，截至107年12月底為止，共計有23檔綠色債券掛牌發行，發行金額約為新台幣539億元。

為進一步推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之發展，提供離岸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業者及辦理綠能授信放款之銀行更多元之籌資管道，以及投資人更多樣化之綠色投資選擇，本中心規劃建立綠色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上櫃制度，以期擴大我國綠色債券商品範圍，而配合綠色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上櫃制度作業，爰擬具本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1. 為擴大我國綠色債券商品範圍，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為得向本中心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三條）
2. 參酌國際市場現行實務，訂定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資產池須源自綠色投資計畫，並明定資產池係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3. 為客觀評估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資產池，是否均源自符合本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綠色投資計畫，明定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人不適用自行出具評估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4. 參酌現行實務，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適用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5. 考量現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實務，為增加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相關募集與發行作業之彈性，增訂發行人有其正當理由，得申請其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有效期限延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4684號函准予備查**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發行人發行下列之有價證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1. 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2. 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
3. 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除外。
4. 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七條條之一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第三條  發行人發行下列之有價證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1. 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2. 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
3. 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除外。
 | 為擴大綠色債券商品範圍，增加企業籌資管道及活化銀行綠色金融放款之運用，將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納入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
| 第四條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依其有價證券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規定：1. 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外國金融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2. 金融債券：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3.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資產池均源自綠色投資計畫。

 前項第三款所稱資產池，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依其有價證券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資金用途：1. 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外國金融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2. 金融債券：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 1. 因納入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得為可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2. 明定資產池係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爰增訂第二項定義說明。
 |
| 第五條 前條所稱綠色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者：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3. 溫室氣體減量。
4.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5. 農林資源保育。
6. 生物多樣性保育。
7. 污染防治與控制。
8.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9.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前項綠色投資計畫須經政府機關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發行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認可者，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本作業要點所稱具能源供應專業者，係指能源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能源供應事業。 | 第五條 前條所稱綠色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者：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3. 溫室氣體減量。
4.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5. 農林資源保育。
6. 生物多樣性保育。
7. 污染防治與控制。
8.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9. 其他氣候變遷調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前項綠色投資計畫須經政府機關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本項新增) 本作業要點所稱具能源供應專業者，係指能源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能源供應事業。 | 1. 配合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納入得為可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
2. 考量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資產池係由創始機構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資產池是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仍應經外部機構提供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爰增訂第三項，以規範其不適用第二項後段但書之規定。
3. 現行條文第三項則調整為第四項。
 |
| 第七條 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檢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連同應檢附書件，載明其應記載事項，向本中心申請。 | 第七條 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檢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附表一及附表二)，連同應檢附書件，載明其應記載事項，向本中心申請。 | 配合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爰增訂附表三綠色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適用之申請書件。 |
| 第八條 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本中心於申請書件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後延長審查。 經本中心審查前項書件齊備，並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出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如審查發現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簽報予以退件。 發行人應於前項認可文件發文日起兩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逾期該認可文件失其效力。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中心核准者，得再延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本中心於申請書件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後延長審查。 經本中心審查前項書件齊備，並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出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如審查發現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簽報予以退件。 發行人應於前項認可文件發文日起兩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逾期該認可文件失其效力。  | 配合新增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並考量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實務作業，大致均採用申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故為提供發行人於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後續辦理有價證券相關募集與發行作業之彈性，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 |